**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2025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XJBTBJ[2025]1173号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会议厅LED显示屏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塔里木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67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2316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_Toc1693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_Toc1355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2 -](#_Toc1017)

[五、公告期限 - 2 -](#_Toc2403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_Toc2251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_Toc208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_Toc666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_Toc6574)

[二、投标人须知 - 7 -](#_Toc257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_Toc18413)

[一、采购标的 - 33 -](#_Toc2251)

[二、商务要求 - 35 -](#_Toc17598)

[三、技术要求 - 36 -](#_Toc1438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61 -](#_Toc16160)

[一、资格审查程序 - 61 -](#_Toc16612)

[二、资格审查要求 - 61 -](#_Toc221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63 -](#_Toc22582)

[一、评标方法 - 63 -](#_Toc2878)

[二、评标程序 - 63 -](#_Toc2644)

[三、评标其他要求 - 69 -](#_Toc26940)

[四、评标标准 - 69 -](#_Toc19817)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75 -](#_Toc246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_Toc5888)

**[投标文件](#_Toc7054)[资格证明文件 - 94 -](#_Toc17826)**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95 -](#_Toc24224)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98 -](#_Toc27506)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100 -](#_Toc18444)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02 -](#_Toc18617)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15 -](#_Toc29132)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6 -](#_Toc12419)

**[投标文件](#_Toc25734)[报价文件 - 117 -](#_Toc16181)**

[一、开标一览表 - 118 -](#_Toc13682)

[二、分项报价表 - 119 -](#_Toc16528)

**[投标文件](#_Toc5027)[商务技术文件 - 123 -](#_Toc17239)**

[一、投标函 - 124 -](#_Toc263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26 -](#_Toc7151)

[三、授权委托书 - 127 -](#_Toc13994)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8 -](#_Toc11798)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 129 -](#_Toc20842)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0 -](#_Toc26965)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31 -](#_Toc32716)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32 -](#_Toc13809)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33 -](#_Toc10837)

[十、技术方案 - 134 -](#_Toc15970)

[十一、其他文件 - 135 -](#_Toc198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会议厅LED显示屏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XJBTBJ[2025]1173号

2.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会议厅LED显示屏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

5.最高限价：180万元

6.采购需求：塔里木大学会议厅是学校重要会议、报告和活动场所，承担着学校党建、会议、学术交流、文化展示等重要功能。随着学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现代化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设施已无法满足高效、智能、便捷、现代化的使用需求，在原有基础上，通过装修改造，打造庄重大气、文化底蕴深厚的会议空间，规范会务活动，提升会务标准，确保场所的安全有序，增强师生的文化认同感。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如政采云平台信息内容更新，按最新内容自行修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705号

联系方式：15770086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81号德港大厦B座20层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如、訾王贝、李航、杜萍、范燕娥

电话：0991-36783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2.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高清LED显示屏。 |
| 2.6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地点：/ |
| 9.5 | 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地点：/ |
| 12.1 | 询问 | 1.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电话咨询 0991-3678303 。  2.时间要求：工作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19:00 。 |
| ★14.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8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  过该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包括  全部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培训、维护与技术  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2 | 实物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 ，递交地点： /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23.1 | 演示 |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 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 人，演示现场提供 / 。 |
| 25.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30.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0.2  30.3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得分相同时以  报价低者优先”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8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3.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  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4.5 | 中标后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35.1 | 质疑 | 递交方式：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质疑函应以书面形  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  接收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991-36783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81号德港大厦B座20层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45%执行  3.收取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4.收取方式：现金、电汇、转账、网银  5.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号：651651056018800020157  行号：301881000569 |
| 41.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 |
| 42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第1包 | 详见第三章采  购需求 | 详见第三章采  购需求 | |
| 43.5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采购标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  **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本次采购标的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  应商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分标准给予加分；未提供有效证书的评审时不予认定。  （3）同一项目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  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  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  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  予加分。 |
| 47.1 |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兵财库【2022】31 号）文件。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4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3. 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4.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套、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光盘介质）。   说明：（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2）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须密封，封面可按第七章格式提供；光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5）★1.投标文件组成必备项  1.1 资格响应文件  ①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②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商务技术文件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授权代理人投标须提供）  ④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⑦技术响应偏离表  1.3 报价响应文件  ①开标一览表  ②分项报价表 |
|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费用承担**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演示**

23.1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开标会议**

24.1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中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质疑答复**

3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无效投标**

39.1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废标**

40.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适用法律**

4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解释权**

50.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 2.下列标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评分标准得规定进行扣分。

##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集中管理系统 | 台 | 1 | 否 | 40000 | 工业 |
| 2 | 强电继电器 | 台 | 1 | 否 | 6000 | 工业 |
| 3 | 无线路由器 | 套 | 1 | 否 | 3500 | 工业 |
| 4 | 多媒体播放服务器 | 台 | 1 | 否 | 25000 | 工业 |
| 5 | 触控平板 | 台 | 1 | 否 | 4000 | 工业 |
| 6 | 无线投屏处理器 | 台 | 1 | 否 | 6500 | 工业 |
| 7 | 可视化综合管理系统 | 套 | 1 | 否 | 80000 | 工业 |
| 8 | 高清LED显示屏 | 平米 | 52 | 否 | 12000 | 工业 |
| 9 | 视频处理器 | 台 | 1 | 否 | 90000 | 工业 |
| 10 | PLC智能配电箱 | 台 | 1 | 否 | 5000 | 工业 |
| 11 | LED显示屏系统结构 | 平米 | 52 | 否 | 2900 | 工业 |
| 12 |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 台 | 1 | 否 | 33000 | 工业 |
| 13 | 台面式全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 只 | 1 | 否 | 6000 | 工业 |
| 14 | 台面式全数字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只 | 15 | 否 | 5000 | 工业 |
| 15 | 会议话筒系统延长电缆 | 条 | 2 | 否 | 2000 | 工业 |
| 16 | 演讲台专用话筒 | 只 | 1 | 否 | 5000 | 工业 |
| 17 | 无线会议话筒 | 套 | 4 | 否 | 20000 | 工业 |
| 18 | 天线分配系统 | 台 | 1 | 否 | 7000 | 工业 |
| 1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1 | 否 | 68500 | 工业 |
| 20 | 镶嵌式控制面板 | 台 | 1 | 否 | 20000 | 工业 |
| 21 | 电源时序器 | 台 | 2 | 否 | 2500 | 工业 |
| 22 | 网络交换机 | 台 | 1 | 否 | 3000 | 工业 |
| 23 | 智慧互动录播系统 | 台 | 1 | 否 | 50000 | 工业 |
| 24 | 高清摄像机 | 台 | 3 | 否 | 9500 | 工业 |
| 25 | 智能控制电源系统 | 台 | 1 | 否 | 12000 | 工业 |
| 26 | 操作台 | 套 | 1 | 否 | 2000 | 工业 |
| 27 | 综合布线系统 | 项 | 1 | 否 | 88200 | 工业 |
| 28 | 灯光控台系统 | 台 | 1 | 否 | 50000 | 工业 |
| 29 | 舞台环境提升 | 项 | 1 | 否 | 80000 | 工业 |
| 30 |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 项 | 1 | 否 | 50000 | 工业 |
| 31 | 智能场馆信息展示终端 | 台 | 2 | 否 | 6000 | 工业 |
| 32 | 智慧大脑管理系统 | 项 | 1 | 否 | 30000 | 工业 |
| 33 | 智慧桌签管理系统 | 项 | 1 | 否 | 10000 | 工业 |
| 34 | 智慧桌签 | 台 | 40 | 否 | 950 | 工业 |
| 35 | 不间断稳压电源 | 台 | 1 | 否 | 8000 | 工业 |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招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本表标的明细第**29**项无需声明。**

##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交付并安装调试

完毕。

★2.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具体为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4.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整体质保3年。

★5.售后服务：卖方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6.验收标准：亮度及可视角度、色彩的还原性满足招标要求；无色块、无马赛克、死点现象；整体显示屏平整；大屏发布系统及后台管理控制系统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提供显示屏系统原理图、安装结构图、系统电气图及发布系统相关数字资源内容的版权证书。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集中管理系统 | 1.支持串口和视频矩阵等扩展子卡，扩展子卡支持混插和热插拔，热插拔恢复时间≤10S，主机背板采用千兆交换网络通信，更换板卡后无需重新配置即可恢复原始数据。 2.设备采用操作系统必须符合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多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0GHz，工业级处理器，内存不低于16GBEMMC，支持数据实时存储/掉电存储，上电后数据智能快速恢复。 3.可根据需求进行灵活搭配，整机支持不少于50路全双向通讯串行接口，接口无需转接可兼容。支持多路I/O输入输出控制接口；支持多路RELAY接口；支持多路IR学习接口和多路IR输出接口。 4.采用2U插卡式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20标准要求，支持7\*24小时持续稳定运行。 5.系统具备编程功能，可快速调用具体编程场景。 **以上参数须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基本参数： 1.具备一键换机功能，更换新设备时，可一键将旧设备的参数导入至新设备；支持程序导入导出，支持将中控程序从中控主机下载导入到U盘等工具，便于二次开发编辑等应用。 2.支持不少于1路CAN总线接口，不少于2路USB接口；支持不少于1路控制接口，千兆网口，兼容组播、广播；整机最大支持不少于20路HDMI2.0输入和15路HDMI2.0输出，支持4K60Hz，8bit和10bit位深处理、伴随音频、独立音频以及画面回显等功能。 3.内置指令库，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设计平台，支持3D控件、按钮、文本、容器、窗口、登录、图片、时间、拉杆、矩阵等多种控件，支持按键音效、日期和时钟功能，客户端界面可同步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 4.支持按钮的自锁与互锁功能，对单个按钮进行自锁，可实现点击按钮呈按下状态，再次点击按钮呈弹起状态；对多个按钮进行互锁，可实现多个按钮之间只能有一个按钮为按下状态；支持项目分辨率调整时，可自适应同步调整布局内容。 5.支持电脑网络唤醒功能，通过电脑MAC地址即可实现对电脑的开机操作；支持通过串口、网口等接口接收第三方设备的控制协议，实现对受控设备的触发控制；可通过触摸一体机、PC、平板、手机、触控面板、按键面板等多平台设备进行同时操作。 6.支持开机自检、定期轮巡检测、手动检测等多种检测方式；支持SSL加密技术，设置防火墙，全方位保障使用安全；支持一键换机功能，更换新设备时，可一键将旧设备的参数导入至新设备；支持程序导入导出，支持将中控程序从中控主机下载导入到U盘等工具，便于二次开发编辑等应用。 7.内置高精度时钟系统，实时同步网络时钟，至少支持手动校时和NTP网络校时两种校时模式，时间校对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
| 2 | 强电继电器 | 1.支持不少于8路16A继电器，不少于2路10A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1500W，设备总负载能力≥12000W。 2.每路通道具备对应的指示灯状态，常亮表示打开，常暗表示关闭。 3.支持离线操作，可通过按键打开/关闭对应通道。 4.支持设置模块ID，每个导轨模块的ID唯一。 5.支持设置模块群组ID，将多个模块划分为同一个群组，只需发一条群组码。 6.可同时控制，群组ID可设置范围为“1～32”。 7.支持设置时间间隔，可设置范围为“0050”。 8.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闭合互锁模式、点动互锁模式、继电器模式和点动模式。 9.支持RS232/RS422/RS485/DMX512/Modbus等协议转换器，用于控制灯光、窗帘等设备。 |
| 3 | 无线路由器 | 吸顶AP面板3000M无线AP， 接口：≥8口POE千兆路由器，企业级标准，支持Console口配置、Telnet远程配置。 |
| 4 | 多媒体播放系统 | 1.采用2U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20的要求。 2.支持独立的3路miniDP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8192。 3.支持单设备2接口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8192\*2160@60Hz。 4.支持3D视频源解码播放输出，可实现单接口独立3D播放输出或2接口拼接3D同步输出。 5.支持千兆网口通讯，可支持第三方通过TCP、UDP进行集成控制。 6.为保障播放不卡顿，设备硬件配置应不低于：CPU四核处理器，内存不小于16G，硬盘不小于250G固态硬盘。 7.设备应支持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功能，整机不少于6路USB接口。 8.支持1路3.5mm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支持2路PCIEx1插槽，用于同步卡、网卡的扩展。 9.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及开机后自启动播放，满足无人值守。 10.支持对播放内容进行可视化编辑，包括拖拽、复制、粘贴、多选锁定、替换、属性调节和属性继承等。 11.支持实现多个输出接口的重新映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 12.支持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预览编辑完成后再输出播放。 13.支持播放画面直切，淡入淡出的切换特效和渐变黑屏、测试画面、输出显示控制。 14.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 15.支持节目排期播放，可按天、按周、按月设置媒体播放计划，且播放记录可导出为excel文件。 16.支持在媒体库中添加本地的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文件、NDI媒体、采集设备、网站、流媒体播放合集等。 17.支持多路声音同时从不同的音频通道映射输出。 |
| 5 | 触控平板 | 1.支持安卓等触控移动端操作系统，采用多核高性能处理器，最高主频≥1.8GHz，内存≥8G，硬盘容量：128GBSSD。 2.触摸屏采用≥10.1英寸，屏幕刷新率≥60Hz。 3.能够兼容集中管理系统稳定使用。 |
| 6 | 无线投屏处理器 | 1.支持4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显示屏输出画面缩放，支持自由走线，摆脱矩形带载限制。 2.支持多种播控方式： （1）U盘播放：可即插即播或拷贝播放，支持主流编码格式的4K高清视频解码； （2）手机APP智能操控：可通过手机安装APP应用，实现节目制作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3）遥控器播控：可在显示屏上进行本地节目播控及简单的节目制作。 3.支持Typec接口/USB接口投屏器，支持多平台终端投屏（包括Windows、MacOS、IOS、Android系统，最多9路无线投屏画面同时显示），配合终端APP可实现无线投屏控制：镜像反控、无线快照、无线发言。 4.定制的桌面UI系统，可添加第三方APP应用。 5.支持红外待机唤醒，待机进入低功耗模式，实现待机功耗小于0.5w。 6.支持遥控器AI语音控制，集成丰富的语音控制指令，轻松实现屏幕控制。 7.双Wi-Fi模式，同时支持WIFIAP和WIFISTA两种模式 8.支持手机端APP远程进行节目编辑和下发，同时支持音量、亮度、视频源等控制。 9.支持云端系统，需支持集群式部署，易于横向扩展；云端管理平台无需单独安装客户端，可实现随时随地访问，融合实现：媒体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工作组管理、媒体审批、节目管理、播放器管理、播放日志管理等。 10.支持云端屏老板控制管理，平台无需单独安装客户端，可实现随时随地访问，融合实现：企业信息管理、多角色权限管理、显示屏管理、配置文件管理、售前方案配置、画面监控、配置/维护显示屏信息、显示屏故障定位及恢复等。 11.支持手机端APP进行云端的配置文件下发、显示屏连接以及屏体控制。 12.支持画质效果调节，提供标准、柔和、影院、视讯4种场景模式，同时可自定义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 13.集成一路继电器，可以用于连接固态继电器，方便进行LED显示屏电源管理。 |
| 7 | 可视化综合管理系统 | 1.支持触控移动端操作系统，app安装包可在应用商店下载和安装。 2.可实现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和智能中央控制器等设备一站式集中管控，通过移动平板或触控一体机对所有设备进行全可视化控制。 3.支持多控制端，如移动端、落地一体机等多种客户端操作实时同步。 4.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的可视化控制，可实时显示视频拼接服务器的输入源画面预监、大屏画面回显和场景布局。 5.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拖拽式快速开图层和快速切换、图层优先级调整，可对大屏图层拖拽式缩放、一键全屏操作。 6.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区域进行开窗操作，平台自带精准吸附功能，窗口移动可以快速上下左右和四角自动对齐吸附。 7.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图层一键快速布局和显示，一键切换视频拼接服务器预存的大屏场景。 8.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的场景轮询开启和关闭，以及大屏黑屏、冻结、清除图层等操作，支持操作区域锁定、实时视频画面关闭和开启。 9.可对灯光、窗帘、音频、电视、空调、配电柜、大屏和升降机等环境设备一键控制。 10.支持通过编程设计平台进行环境控制页面自定义设计（布局、颜色、风格根据客户需求完全自定义），快速适配不同项目和场景。 11.此项目中不少于2个授权许可安装。 |
| 8 | 高清LED显示屏（核心设备） | 1. 显示屏体： 1.采用压铸箱体模组带防尘防水后背壳。整体尺寸：≥12.1米\*4.3米。 2.通过防尘防水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平整度：≤0.05mm。 4.单元平整度偏差：≤0.03mm（垂直偏差≤1%，水平偏差≤1%）。 5.单元拼接间隙：≤0.05mm。 6.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0.03mm。 7.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0.03mm。 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9.像素间距：≤1.53mm。 10.白平衡亮度：85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 11.色温：3000K—38000K可调。 12.对比度：≤6000:1。 13.可视角度：水平≥175°，垂直≥173°。 14.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2%。 15.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LMG≥99.2%。 16.灰度等级：256级，18bit。 17.刷新率：≥3840Hz。 18.换帧频率：50Hz&60Hz。 19.像素失控率：符合要求，出厂时为0，无连续失控点。 20.能效：LED显示屏能源效率值：3.5cd/W，能效一级。 21.运行能耗：单模组纯功耗≤28W。 22.模组机械强度：符合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模组机械强度：≥6MP。   23.峰值功耗：≤150W/m²，平均功耗：98W/m²。 24.拼装精度：根据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全屏无明显亮线条、无明显暗线条，符合评价优。 25.数据传输安全技术：采用网线传导干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干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 26.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实现无缝干扰，覆盖范围广，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可以单机使用，也可以组网使用。 二、接收卡： 1.单卡最大带载256×256像素，最多支持16组RGB并行数据。 2.采用8个标准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4.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5.配合支持3D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3D功能，并设置3D参数，使画面显示3D效果。 6.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信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信隐患。 8.支持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PC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三、全压铸箱体 本产品为全压铸箱体（带原厂标识），材质：合金，箱体尺寸≥640mm\*480mm\*45mm。 |
| 9 | 视频处理器 |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5U金属结构机箱；板卡配置40路网口输出板卡、8路2KHDMI输入板卡、2路4KHDMI输入板卡，4路2KHDMI输出板卡、2路网口+1路HDMI1.3预监板卡；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单拼接可实现1个OSD内容叠加显示功能，对OSD显示内容、字体颜色、字体间距、大小和坐标、透明度进行调节。 3.移动端（pad）或其他终端设备可以对设备进行图层编辑、信号更换、场景保存/调取、LED屏幕亮度调节、画面控制等操作。 4.设备支持HDBaset输入输出板卡接入功能（含功能授权），可根据后期实际需要，增加该板卡后通过对接标准HDBaset转换盒，做视频远距离传输，视频源与设备间CAT6及以上标准网线即可。 基本参数：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前面板内嵌不小于3.5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320×480，可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接口状态、运行状态、设备IP地址等； （2）单张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16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3）支持不少于2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输出无需其他设备可直接连接LED显示屏显示，并支持LED屏亮度调节；也可选择纯光口输出子卡，最多支持8路万兆光口输出。 （4）支持不少于2000个用户场景，可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支持不少于四种屏幕画质调节模式，至少包含标准模式、文档模式、会议模式、视频模式，须具备护眼模式开关。 （5）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
| 10 | PLC智能配电箱 | 1.控制方式：手动**+**时控**+**远程**+**中控**+**遥控（支持）**+**级联控制（多级联控）六位一体。 **2.**手动状态：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 **3.**时控状态：电脑远程设置。 **4.**远程状态：远程电脑控制，远程中控控制。远程遥控控制。 **5.**通讯接口：串口**+**网口。 **6.**额定功率：**≥30kW**。基本参数： **1.**输出路数**/**电流**≥4**路。 **2.**额定输入电压：**≥380V**。 **1**）温湿度自动检测，高温断电； **2**）烟雾状态自动检测，防止火灾； **3**）零线温度自动检测，防止火灾； **4**）入侵保护，入侵自动提醒； **5**）欠压保护； **6**）过压保护； **7**）缺相保护； **8**）过流保护； **9**）急停保护； **10**）短路保护； **11**）防雷保护（户外）； **12**）通信故障检测（温湿度通信故障**+**电表通信故障）。 **3.**增加了自动联机功能，不用客户设置。 **4.**可支持：备有应急启动模块，如**PLC**有故障，可使用应急模块启动电箱。 |
| 11 | LED显示屏系统结构 | 1.采用国标材料制作，定制装置，拆装方便；具备间距调节装置，可实现精确调节，显示模组之间的缝隙均匀，显示效果清晰；钢结构框架，所有材料采用国家标准材料施工制作，防锈防氧化处理。 2.LED显示屏选用环保型铝质箱体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标准限量要求。 **3.▲大屏幕安装配套，要求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投标人必须按会议室整套会议模式效果进行设计，提供各类可能出现的会议布局模式，出具现场装修效果图及电路施工图、结构图等图纸。** 4.要求不少于安装面积的1%的原厂同批次显示屏配件包（含模组、电源、接收卡、Hub排线、信号线等）。 强电线缆： 1.大屏配电箱至箱体配套线缆，大屏供电用。 2.支持LED显示屏供电需求。 3.国标线缆。 弱电线缆： 1.满足大屏信号传输系统使用。 2.超五类网线及以上规格。 3.国标线缆。 |
| 12 |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 1.产品必须符合GB4943.1-2022、GB50799等标准。 2.“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分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他分机的工作，分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具有更高可靠性。 3.具有5种发言模式，具有多种表决形式：同意/反对方式，表决方式：赞成/反对/弃权，选举方式：响应方式、评议方式，签到表决过程中，热插拔单元不会清除“已签到”状态，不会清除“正在表决或已表决”状态。 4.会议系统主机与扩展主机之间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扩展主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他扩展主机的工作，扩展主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具有更高可靠性。 5.不少于2.8''LCD屏显示状态和配置信息，步进式旋钮可快速选择和设置LCD菜单。 6.采用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音频信号采用专用的高性能DSP进行处理，支持48kHz音频采样频率。 **7.▲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可将一台会议控制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并连接到系统中，当会议控制主机出现意外时，备份主机会自动启用，保证会议无间断顺利进行。** 8.具备Web页面控制功能，可通过Web页面访问会议主机，支持更详尽的主机参数设置。 9.发言人数限制功能（1~8），可以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具有多种发言模式。 10通过连接多台扩展主机，可连接：4096台发言或者表决单元。 11.内置会议单元测试功能，可在会前对各会议单元的麦克风、表决按键、扬声器及LED指示灯进行检测。 12.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13.频率响应：20～20000Hz。 14.信噪比≥100dBA。 15.通道隔离度≥90dB。 16.动态范围≥94dB。 17.总谐波失真≤0.05%。 |
| 13 | 台面式全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 1.产品必须符合GB4943.1-2022、GB50799等标准。 2.精致典雅的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极具现代气息。 3.基础具有数字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 4.全数字音频技术，内置高性能CPU，处理速度更快，音质更佳。 5.支持≥48kHz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20Hz~20kHz。 5.会议单元之间、会议单元与主机之间均采用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6.“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分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他分机的工作，分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具有更高可靠性。 7.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8.具有话筒开关键。 9.具有优先权按键。 10.具备批准发言按键，可批准代表发言请求。 11.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5段），可针对不同的发言者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量和频响，直至达到完美效果。 12.内置高通滤波器（低切开关），方便在需要时切去声音中的低频成分。 13.驻极体超心形单指向性麦克风，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 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范围20°~+68°。 14.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15.会议单元有唯一的序列号，会议系统可以自动或者手动给会议单元分配ID。 16.脱离电脑使用时，作为一套基本的会议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1）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可以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 （2）具有发言模式，配合摄像机，视频切换台，使用电脑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 17.具备以下会议控制功能： （1）当已开启的话筒总数小于8时，按下话筒开关键可直接开关话筒； （2）具有优先权按键，可根据预设模式关闭或暂时静音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3）具有批准/否决代表发言请求的功能； （4）系统可连接多达100个主席单元，可设置全部或部分主席单元具备会议控制功能。 18.≥3.5mm的立体声耳机插口。 19.单元连接（用于系统串接级联）： （1）≥1.5米8PDIN标准插头电缆（公头×1）； （2）≥0.6米8PDIN标准插头电缆（母头×1）； 20.麦克风类型：超心形单指向性，≥16mm镀金大振膜高性能驻极体电容式音头； （1）灵敏度≥37dB（0dB=1V/Pa）。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等效噪声≥20dBA（SPL）。 （4）最大声压级≥132dB@1kHz，THD≤0.5%。 （5）信噪比≥74dBA。 |
| 14 | 台面式全数字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1.产品必须符合GB4943.12022.GB50799.ISO22259等标准。 2.精致典雅的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极具现代气息。 3.基于数字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 4.全数字音频技术，内置高性能CPU，处理速度更快，音质更佳。 5.支持≥48kHz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20Hz~20kHz。 6.会议单元之间、会议单元与主机之间均采用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7.“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分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他分机的工作，分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具有更高可靠性。 8.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9.具有话筒开关键。 10.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5段），可针对不同的发言者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量和频响，直至达到完美效果。 11.内置高通滤波器（低切开关），方便在需要时切去声音中的低频成分。 12.驻极体超心形单指向性麦克风，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 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范围20°~+68°。 13.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14.会议单元有唯一的序列号，会议系统可以自动或者手动给会议单元分配ID。 **▲15.脱离电脑使用时，作为一套基本的会议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1）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可以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 （2）具有Open/Override/Voice/Request/PTT发言模式； （3）配合摄像机，视频切换台，使用电脑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 （4）可以通过应用软件将代表单元设置为VIP单元； （5）应用软件可将代表发言单元设定为VIP单元； （6）只要整个会议系统中已开启的话筒总数不超过8台（包括主席/代表/VIP单元），VIP代表发言单元就可以自由开启；** 16.≥3.5mm的立体声耳机插口。 17.单元连接（用于系统串接级联）： （1）≥1.5米8PDIN标准插头电缆（公头×1）； （2）≥0.6米8PDIN标准插头电缆（母头×1）； 18.麦克风类型：超心形单指向性，≥16mm镀金大振膜高性能驻极体电容式音头。 （1）灵敏度≥37dB（0dB=1V/Pa）；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等效噪声≥20dBA（SPL）； （4）最大声压级≥132dB@1kHz，THD≤0.5%； （5）信噪比≥74dBA。 |
| 15 | 会议话筒系统延长电缆 | 1.会议系统专用8芯20米延长电缆。 2.用于控制主机/扩展机与会议单元之间的延长连接。 3.两端分别为8PDIN公头和8PDIN母头。 4.长度大于30米。 5.线材使用SUTPCABLE或FTPCABLE，线芯为4×2×（7×0.2）带96支钢丝编织屏蔽网。 |
| 16 | 演讲台专用话筒 | 1.产品必须符合GB4943.12022.GB50799.ISO22259等标准。 2.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 3.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 4.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5.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5段）。 6.内置高通滤波器（低切开关），方便在需要时切去声音中的低频成分。 7.设有话筒开关按键（自锁开关），按下开关键，红色LED指示灯亮，话筒为开启状态，关闭话筒需再按开关键。 8.供电：幻象直流24V～52V，6.5mA。 9.输出阻抗≥380Ω。 10.麦克风类型：超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1）≥16mm镀金大振膜高性能驻极体电容式音头； （2）灵敏度≥37dB（0dB=1V/Pa）；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等效噪声≥20dBA（SPL）； （5）最大声压级≥132dB，THD≤0.5%全金属方柱型话筒，俯仰角度可调，拾音距离不低于100cm。 |
| 17 | 无线会议话筒 | 【UHF四通道真分集无线话筒接收主机】 1.接收通道≥4个，≥600个自由选择频率，工厂预设互不干扰频率模组≥64个。 2.PLL锁相环回路设计，天线真分集纯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3.红外数据自动同步功能（SYNC），3级静噪控制设置功能（SQ）。 4.具备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 5.配合显示屏，显示SQ、频点/通道、静音状态、话筒电池电量和信号强度以及设置操作。 6.载波频段：≥610MHz，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3dB。 7.有效工作距离100米（可视距离） 【无线会议方杆话筒4只】 1.话筒采取UHF610670MHz频段设计，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与主机完美对接。 2.采取≥14mm动圈式心型指向性的拾音头设计，外观采用方杆设计，具有话音高保真。特性最稳定的专业品质。 3.内置高低发射功率选择开关和话筒电源功能键：长按开关机；短按1次静音/取消静音；连续短按3次进入锁定/解锁状态。 4.具有OLED显示屏，显示当前频点、通道、电量、静音和锁键状态。 5.采取AA×2电池安装设计，有效工作时间≥9小时。 |
| 18 | 天线分配系统 | 16通道UHF天线分配系统主机 1.频率范围：UHF470960MHz，系统阻抗50Ω。 2.≥5个带有隔离的独立输出直流电源（DC12V/1A）可供≥5台接收机同时使用。 3.≥16个射频信号输出BNC接口，可同时供≥4台无线接收机使用（双通道），支持级联。 4.≥4个天线输入BNC接口，提供DC12V/150mA供电。 5.噪声指数＜2dB，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有源指向性天线内置增益】 1.频率范围：UHF470-960MHz，系统阻抗50Ω。 2.指向角度：垂直面≥90°，水平面≥120°（3dB波速宽）。 3.内置信号增益滤波器，增益4~11dB可显示调节。 4.驻波比＜2:1，天线增益≥7.5dBi。 |
| 1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整机包含音频处理矩阵及可编程软件+控制界面 1.支持双核高速浮点DSP。 2.12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输入通道带AEC回声消除功能。 3.拥有Dante网络接口，支持多达32X32Dante网络。 4.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反相、自动增益、自动混音等。 5.输出每通道处理功能：≥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反相等。 6.具备高精度输入灵敏度调节，≥17档，步长≥3dB，可支持各种话筒声音的拾取。 **▲7.支持AFC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等算法。** 8.支持USB接口，可实现多媒体录制/播放功能。 9.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多系统，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10.音频控制： 可编程控制界面直观的电平显示功能，可同步音频数字媒体矩阵接口的电平，并同时提供数字媒体矩阵所有输入/输出端口的电平，实时显示端口的变化情况。 11.音量调节功能，调节方式灵活多样，可鼠标点击、拖拽，也可键盘上下键微调，还可直接输入音量值进行调节。 12.直观简单的信号控制功能，通过简单的鼠标点击就能实现复杂的路由组合控制。 13.界面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业务使用情况，对常用的电平控制模块/路由组合模块进行排序，并可以收藏排序结果，生成场景专用界面，让用户在特定业务场景下的使用更加便捷高效。 14.预案功能让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定制预案，并实现一键调取预案，预案可以存储矩阵路由设置以及电平大小等关键参数，通过一键调取这些关键参数，可以大大简化用户的日常工作。 15.按钮名称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增加、减少、变更修改功能按钮的名称，方便用户在业务发生变更的时候，快速修改相应名称及备注。 16.支持多种预案调用，可根据用户业务一键调用预案。 17.支持输入、输出信号分组，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对输入、输出业务进行灵活分组。 18.支持存储和调用摄像头预置位，支持摄像头云台移动速度调节； 19.其他控制： 通过对干接点控制器的远程操作实现各种干接点功能，支持标准RS232.RS422/485串口通信连接，支持通过TCP/IP.UDP协议建立通讯连接。 |
| 20 | 镶嵌式控制面板 | 可编程触控面板 1.触摸面板，置不少于1个旋钮，用于音量调节，功能键可设置成单一或编组的系统操作，包括预设、音源选择、静音、抑音组合等。用户界面通过软件进行完全配置，该软件包括多个主题和可自定义的模板供选择，与一个单独的控制主机搭配使用。 2.功能特点： 电容式触摸LCD屏幕，可定制的用户界面，支持墙面安装或桌面摆放，显示亮度可以根据环境光照水平自动调整PoE供电，用于简单的单线缆安装固件，可以通过MiniUSB端口更新，触控面板由PoE供电。 |
| 21 | 电源时序器 | 8路电源时序控制器 1.具有≥40A总线漏电空开断路器实现漏电短路保护。 2.前面板配有1路常供电插座和1路USB插座，方便在现场使用。 3.前面板配有LED显示屏可显示设备总电压，背板配有8路受开关控制的AC电源插座，具备浪涌打火报警保护，欠压报警，过欠压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4.通过面板一键开关，可按照设定的时序开启、关闭通道、具有RS232和GPIO接口，可通过第三方控制。 5.技术参数： 输入电源：110V~230V，50/60Hz，输出通道数：≥8路，总输入开关：1路40A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
| 22 | 网络交换机 | 三层可管理POE交换机，基本配置：24个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oE+、交流供电，交换容量≥330Gbps/3.3Tbps，包转发率≥126Mpps，具备IPv4/IPv6功能及三层路由功能。 |
| 23 | 智慧互动会议录播系统 | 一、软件系统 1.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 2.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支持将多路视频信号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支持将接入的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进行独立录制。 3.分段录制：支持30分钟分段、60分钟分段两种分段录制方式，系统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根据分段时长自动将视频录制为多个分段文件。 4.录制存储：采用H.264/H.265的视频编码格式和MP4的视频封装格式，支持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并存储于录播主机中，也支持在联网情况下通过FTP自动上传视频文件。 5.同步录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如U盘），实现在视频录制的过程中，自动同步录制多一份并存储至U盘中。 6.录制关联：支持在录制启动时自动关联开启直播和全自动跟踪模式。 **7.▲视频管理：支持查看已录制的视频文件，并可按录制时间进行排序和按关键字检索查看，也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删除和FTP上传。** 8.网络导播：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并使用导播功能，而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或APP。 9.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且支持录制、直播和互动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10.导播预览：支持对接入的所有画面进行导播预览，包括特写、全景、电脑画面等，电脑画面包括两路HDMI画面可切换，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即可切换为导播输出画面。 11.视频布局：支持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布局，也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且支持对布局内的每个画面窗口进行拖动、叠加、缩放和指定视频源的操作，实现灵活调整。 12.台标字幕：需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Logo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Logo图标、设置logo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且后台管理设置可预设字幕作为备选，方便灵活调整与切换。 13.片头片尾：需支持片头片尾设置，可上传JPG格式图片作为录制默认的片头片尾画面，并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显示时长，支持片头片尾显示视频信息。 14.摄像机控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也支持设置和调用摄像机预置位，支持不少于8个预置位。 二、主机性能 1.主机需同时具备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视频处理、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多功能于一体。 2.主机需采用国产化芯片，CPU核心数≥8，核心主频≥2.4GHz。 3.主机需支持数字视频接口DVideo（RJ45）≥5，HDMI输入≥2，HDMI输出≥2路。 4.主机需支持线性音频输入与数字音频输入，要求Linein接口≥2，Lineout接口≥2，数字音频接口DMic（RJ45）≥4。 5.网口RJ45≥1，支持100/1000M网络自适应。 6.系统存储≥2T。 三、功能设计 1.画面同步：在多画面布局以及多流录制、多流直播的使用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高度同步。 2.版本管理：支持查看系统软件版本，提供离线文件升级，网络在线升级和定时自动升级三种升级方式，且支持导出和导入系统配置文件。 3.需支持填写设备的安装信息，包括位置、所在学校、安装地点、联系人等。 4.需支持定时休眠唤醒功能，提供精确到秒的自定义时间设置，可以单独设置是否定时休眠或者定时唤醒。 5.需支持对主机后台设置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两种使用权限，普通用户无法进行相关参数与配置修改。 6.需支持通过USB口直接输出音视频流供其他软件预览。 7.需支持检测灯光亮度、混响时间、磁盘空间、设备温度、网络质量以及显示运维故障信息。 8.需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开启循环覆盖功能后，录播硬盘在已存储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以应对录制频率比较高的情况。 9.需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HDMI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为导播控制与编辑灵活性提供便利。 四、录制面板 1.安装方式：要求镶嵌式安装在讲台。 2.控制接口：要求支持RS232控制接口用以连接录播主机。 3.信号指示灯：要求具备信号指示灯。 4.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6.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地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7.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 **8.▲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会议厅。** 9.支持远程“一键静音”功能，主讲端可一键关闭远端互动场馆发言，进入主讲会议模式。 |
| 24 | 高清摄像机 |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800万。 3.视频分辨率：支持3840×2160并向下兼容。 4.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综合变焦倍数≥28倍。 5.要求摄像机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90°/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70°/s。 6.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最快不小于1/10000s，最慢不小于1/25s。 7.支持水平视场角≥50°，垂直视场角≥30°。 8.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9.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视频输出口≥1。 10.具备RS232/RS422≥1。 11.支持RJ45网络接口≥1，并支持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RTSP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2.要求支持OPUS.G.711A.ACC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 13.要求支持VISCA/ONVIF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4.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15.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6.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实现基于RJ45双绞线的一线通连接，完成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17.▲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人脸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18.需支持PTZ实时跟焦，能实现摄像机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变焦的实时同步变化，无需等待拍摄对象稳定后再变焦调整画面，移动过程不虚焦，实现拍摄画面的自适应稳定调整。 |
| 25 | 智能控制电源系统 | 1.输入电压：380V，允许波动范围为±15%，即323V-437V。 2.输出电压：220V/380V，具备0150V单相、0260V三相连续可调输出能力，以及0300V单相、0520V三相连续可调输出能力，以适配不同用电设备需求。 输出功率：额定60KW，确保满足大功率设备集群供电需求。 3.频率：50Hz，波动范围控制在±15%以内，精准稳定于47Hz-63Hz区间，频率稳定率达≤0.01%。 功率因数：≥0.9，保障高效电能利用。 4.控制模式：具备自动、手动与远程三种控制模式，通过物联网控制模板，实现远程操控，支持手机APP、web平台等方式进行电源箱的开关动作、参数精细配置等操作。 5.保护机制：集成输入输出过欠压保护、输入浪涌保护、相序保护、电池过充过放保护、输出过载短路保护、温度过高保护等多重保护及报警功能，全方位保障设备与人员安全。 6.转换效率：≥85%，降低能耗损失。 负载适应性：能够平稳应对0100%负载跃变，针对电机负载可设置为变频调压输出，确保稳定供电。 物联网控制模板参数 7.通讯接口：配备标准LAN接口与RSNET网络控制接口，全面支持TCP/IP协议，确保在局域网或互联网环境下稳定实现远程控制与监控功能。 串行接口：具备RS232及RS485串行数控接口，用于与中央控制器或PC机精准通信，方便用户远程发送指令操作设备，同时满足多用途通信与远程监视需求。 8.控制协议：支持开放式控制协议，无缝对接其他系统，便于实现复杂定制化控制功能。 数据处理与传输：可实时采集电源箱运行状态数据，涵盖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关键参数，并通过4G、以太网等通讯方式将数据稳定传输至远程监控平台，支持数据存储与历史数据回溯查询，助力用户深度分析与故障诊断。 9.工作温度区间：5℃+40℃，部分优化型号可拓展至20℃+55℃，确保在不同环境温度下正常运行。 10.相对湿度：≤95%，且无凝露现象，适应多种湿度环境。 11.防护等级：达到IP30，防护灰尘与外物侵入，满足一般室内环境使用；对于户外等特殊环境，防护等级提升至IP54，有效防尘防水，保障设备内部元件稳定运行。 12.内部构造：采用模块化架构，涵盖电源模块、控制模块、保护模块、物联网模块等，各模块独立设计，便于快速维护与升级扩展。 13.显示与指示：配置直观的LED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运行、报警等状态指示，实时清晰呈现设备工作状态，方便用户即时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14.智能报警系统：设备遭遇异常状况，如过压、欠压、过载、短路、超温等，立即触发声光报警，并通过物联网控制模板将报警详情推送至远程监控平台及相关人员手机APP，确保及时响应处置。 |
| 26 | 操作台 | 操作台外形尺寸为：长≥1100mm、宽≥700mm、高≥750mm；主体框架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防锈底漆+环保粉末喷涂处理；台面为≥25mm高密度板+高级装饰耐火板贴面表面喷漆/套色处理，边缘需采用≥2mm以上PVC封边或同材质圆角处理；工艺要求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平整无毛刺，金属部件采用隐藏式紧固结构，可调节部件配备防滑锁定装置；验收标准包括尺寸误差≤±2mm.表面平整度≤1.5mm/m.边角倒圆处理。 |
| 27 | 综合布线系统 | 观众席及功能区域综合布线系统 1.观众席地面； 功能需求：满足回字形会议、对排会议、小组讨论、表决会议等多种会议形式，支持音频、视频、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电源等多点位接入，点位数量不少于10个（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点位布置图）。 施工要求：如需开挖地面瓷砖并恢复原色瓷砖，确保地面平整美观，无破损色差。 布线标准：采用金属线槽/桥架+镀锌钢管暗敷，线缆需符合阻燃、低烟无卤（LSZH）标准，并做好防干扰屏蔽处理。 2.舞台地面及台唇； 功能需求：提供音频、视频、网络、电源接入点，满足舞台设备灵活连接需求。 施工要求：采用嵌入式地插或隐蔽式线槽，确保舞台表面平整，不影响演员行走及设备移动。 3.控制机房； 功能需求：提供音频、视频、千兆网络、UPS电源等标准化接口，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施工要求：采用金属桥架+理线架，线缆需分类标识，并做好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措施。 4.贵宾室及库房； 功能需求：提供千兆网络、电源接入，满足设备充电及网络访问需求。 施工要求：采用暗装墙插或隐蔽式线槽，确保美观且不影响日常使用。 5.配件要求； 地插：采用多功能金属地插，防护等级≥IP54；  桥架/管材：镀锌金属线槽或PVC阻燃管，符合GB/T19215标准。 6.辅材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信号线、电源线、电源线、电缆桥架等。 |
| 28 | 灯光控台系统 | LED三基色平板灯主要参数：（数量不少于10个） 1.输入电压/频率：AC100240V，50/60Hz。 2.电源功率：≥250W。 3.额定功率：≥200W。 4.灯珠：高亮度2835LED，CRI≥80Ra。 5.暖光、冷光LED：3200K-216PCS；6500K-216PCS。 6.显色指数：Ra≥90，R9≥85。 7.投光角度：90°。 8.防护等级：IP20。 9.控制方式：DMX512。 10.通道模式：2/4通道模式。 灯光控台主要参数： 1.输入电压/频率：AC100-240V，50/60Hz。 2.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 3.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 4.支持灯具通道反倒输出。 5.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 6.每台电脑灯最多可用控制方式40主通道+40微调通道。 7.灯库支持珍珠R20灯库；可保存的场景数量60。 8.可同时运行的场景数量10；多步场景的总步数600。 9.场景的时间控制方式淡入、淡出、LTP滑步。 10.每个场景可存储图形数量5。 11.支持推杆启动场景并进行调光，支持互锁场景，支持点控场景。 信号放大器主要参数： 1.数字信号类型。 2.1路输入，1路直通输出（非隔离）。 3.8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4.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1000V。 5.每路带数字信号指示灯。 6.DMX信号输入连接器。 7.可选内置无线功能。 12路直通柜主要参数： 1.输入电压/频率：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2.输入额定电流：≥200A，最大可做12路×4kW可用于任何负载。 3.设有总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段空气开关。 4.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A.B.C指示灯指示。 5.额定功率：≥12路×4KW，每个回路最大输出功率可达4kW。 6.输出方式：≥16A。 |
| 29 | 舞台环境提升 | 一、顶部钢结构制作安装工艺： 舞台机械钢结构制作需采用Q355B级钢材，所有构件符合国标标准。 二、舞台地板要求： 舞台实木地板采用优质硬木，面层涂覆≥4mm耐磨UV漆或聚氨酯涂层、防滑，基层为多层胶合板。可防静电和防火处理，适用于剧院、舞蹈场馆等专业舞台，满足高耐磨、高安全与艺术表现需求。 三、舞台天花施工工艺要求： 舞台天花板采用轻钢龙骨骨架（主龙骨间距≤600mm，副龙骨≤400mm）搭配防火石膏板。施工时需先定位放线，安装吊杆（间距≤900mm）并调平，板材接缝处采用防裂胶带及腻子处理，表面喷涂防火涂料或定制涂层。 四、舞台台唇要求： 舞台台唇采用高强度防滑石材（花岗岩或大理石，厚度≥30mm）基层采用耐磨环保板材打底厚度≥20mm），表面经防滑处理。施工时需先预埋钢结构基层（镀锌方管，壁厚≥2.5mm），采用专用胶黏剂或螺栓固定，接缝处无缝拼接，边缘倒圆角处理以确保安全。 |
| 30 |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 智慧信息终端管理模块要求 1.信息发布与展示功能 支持发布会议通知、公告等信息，内容形式包括照片、视频、新闻、电子欢迎横幅等，支持图文混合排版。 1）支持多张图片轮播展示； 2）支持多个视频轮播播放。 2.基础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学校基础信息。 3.天气与时间显示 实时显示当地天气、温度及时间，并支持查看未来多天的天气情况。 4.场馆状态与会场信息 显示当前场馆状态及会议信息（包括会议名称等），并展示下一会议的相关信息。 5.门禁考勤功能 支持参会人员考勤打卡，打卡方式包括人脸识别、刷卡等。 6.门禁控制功能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刷卡或输入密码等方式进行门禁控制；可自定义开放时段、通行策略，并记录人员开门记录。 7.管理员权限 支持设置管理员，管理员可通过人脸识别、刷卡或输入密码等方式进行门禁控制。 **8.▲场馆模式 1）显示场馆信息、会议科目、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及会议计划安排； 2）显示场馆座位信息及人员信息，参会人员可直接查看场馆座位情况； 3）会议期间支持参会人员签到，签到方式包括人脸识别及IC卡识别。** 9.场地预约功能 1）显示预约信息，包括预约时间、内容描述及预约人信息； 2）预约人可在设备端签到，实时显示签到情况，并联动门禁控制。 10.霸屏计划 1）后台可录入霸屏计划，支持播放视频或图片； 2）霸屏结束方式包括：等待设定时间结束、后台手动停用计划或退出信息终端应用。 11.迎宾模式 1）领导视察场景：显示端庄主页面，动态播放欢迎标语； 2）开放日场景：展示学校简介，轮播校园宣传视频及图片，并可查看会议记录照片。 12.自定义菜单功能 支持自定义信息终端菜单顺序，可设定默认展示菜单，并支持远程切换菜单。 13.H5功能扩展 支持开启信息终端菜单的H5功能，可打开自定义H5页面，实现功能扩展；H5菜单支持自定义名称及LOGO。 14.远程升级与维护 支持远程OTA静默升级，远程重启设备及远程控制门禁开门功能。 15.离线门禁控制 在断网情况下，支持通过统一指定设备密码进行离线开门。 16场馆预约管理功能要求： 1）快速预约功能 支持用户选择多个合适的预约日期及时间段，选择校区和会议场馆，系统自动分配号源，用户填写预约信息后即可完成快速预约。 2）常规场馆预约功能 平台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日期和空闲场馆进行预约。用户可查看场馆的可预约时间段信息，点击“可预约”按钮填写信息完成预约。平台支持用户对无会议场馆进行预约，只需填写专业班级，使用名单等信息即可完成预约。 |
| 31 | 智能场馆信息展示终端 | 基本要求： 1.采用≥21.5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10点触控，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1920\*1080，具备防眩光设计，屏幕亮度≥500cd/㎡。 2.CPU≥4核处理器，最高主频≥1.9GHz。 3.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2GB，存储容量不低于8GB。 4.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9.0。 5.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0.5m。 6.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场馆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7.整机最大厚度不大于30mm，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5mm，保障教学环境的安全性。 8.整机正面覆盖钢化玻璃，整机正面不采用贴膜方式具备防眩光功能。 9.可拍摄不低于700W像素的照片，支持活体人脸检测。 10.整机电源采用插墙式电源适配器，适配器无需悬挂，线材上出。 软件功能要求： 1.支持信息发布。会议通知等信息展示，支持照片、视频、新闻、公告、电子欢迎横幅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 1）支持显示多张图片，轮播； 2）支持显示多个视频，支持轮播。 2.支持会议名称、Logo、单位名称、位置基础信息等展示。 3.支持天气、温度、当地时间显示；支持查看多天的当地天气。 4.支持显示当前场馆状态及当前会议信息（会议内容、议程等）。 5.支持门禁考勤功能，支持参会人员考勤打卡，打卡方式支持扫脸、刷卡等方式。 6.支持门禁功能，可通过扫脸、刷卡、输入密码等方式进行门禁控制；可自定义日常开放时段、通行策略；可记录人员开门记录。 7.支持设置管理员，管理员可通过扫脸、刷卡、输入密码等方式进行门禁控制。 8.支持场馆自定义模式 1）显示场馆信息，会议名称，会议内容，会议时间以及会议计划安排； 2）显示场馆座位信息，显示人员信息，参会人员可直接查看场馆座位情况； 3）会议期间可进行会议人员签到，签到可通过人脸识别及IC卡方式进行签到。 9.支持场地预约功能模式 1）可显示对应预约信息及内容，包括预约时间、预约内容描述以及预约人信息； 2）预约人在设备端进行签到，显示签到的实时情况，可联动门禁控制。 10.支持霸屏计划 1）后台录入霸屏计划，根据设定内容可以播放视频或图片； 2）霸屏结束方式：等待设定时间结束，后台设定停用该计划，退出信息终端应用。 11.支持迎宾模式 显示端庄主页面，欢迎领导参观视察，打出醒目标语，动态播放； 12.支持自定义信息终端菜单顺序、可设定默认展示菜单；可远程控制切换菜单。 13.支持开启信息终端菜单H5功能，可打开自定义的H5页面，实现功能扩展，H5菜单可以自定义名称、LOGO。 14.支持远程0TA静默升级。 15.支持远程重启设备功能、远程开门控制门禁功能。 16.支持断网情况下，离线开门，可通过统一的指定设备密码进行离线开门。 场馆预约管理功能要求： 能够进行预约记录、预约审核、预约查询等完整的预约流程功能。 1.快速预约功能：支持用户选择多个合适的预约日期及时间段。选择校区和场馆，系统将自动为用户分配号源，用户填写预约信息后即可完成快速预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章。 2.常规场馆预约功能：平台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日期和空闲场馆进行预约，用户可以查看场馆可预约时间段信息。 3.平台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日期和空闲场馆进行预约。用户可查看场馆的可预约时间段信息，点击“可预约”按钮填写信息完成预约。平台支持用户对无会议场馆进行预约，只需填写专业班级，使用名单等信息即可完成预约。 |
| 32 | 智慧大脑管理系统 | 基本功能模块 1.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点播，并具备点播功能。支持对录播进行远程关机、休眠唤醒、启动录制等操作。 2.文件检索：支持关键字搜索功能，用户可直接在资源管理平台的页面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对某个视频标题及关键字进行搜索。 3.一键置灰：支持平台肤色一键置灰功能，切合特殊纪念日氛围。 4.强制播放：支持强制设置播放源，用户点击任意视频均强制播放指定视频源，便于学校进行统一播放和管理。 5.虚拟切片：支持划分知识点片段，且不破坏视频原来的完整性，支持快速点击跳转到相应节点播放，支持片段循环播放。 6.支持上传课件等视频附件，附件可与视频进行绑定，支持word、excel、ppt、PDF、jpeg等格式。用户在点播视频时下载附件。 7.提供视频转发分享及下载功能，支持二维码分享和一键转发分享至各种社交平台中。 8.支持视频设置观看密码，供指定用户观看。 课例专辑模块 1.支持用户可灵活创建各种视频专辑，并自定义专辑类型，可将同类型的视频进行归类，便于视频的规整和便捷查询。 2.支持对专辑视频热度榜、推荐榜、最新上传分类功能，便于引导式观看。 3.支持对专辑视频进行点播学习，点播过程中支持虚拟切片功能。 4.支持在每个专辑进行星级评分，可查看当前专辑的评分人数和总得分。 5.支持在点播专辑视频的过程中进行文字评论功能，支持对专辑和视频进行点击收藏。 **专家案例模块 ▲1.平台提供专家风采展示的窗口。 ▲2.专家列表：提供各个专家的资源入口，入口处可直观呈现专家的头像、视频资源数、文档数等内容。可按会议主题及学科分类对专家进行分类，以及快速筛选查找。每个专家有各自的空间，展示照片、简介，同时为专家提供视频资源、专辑、文档等各类存储空间。 ▲3.专家排行：提供专家排行榜展示窗口，以视频资源的数量进行梯度排行。 ▲4.支持对各专家的视频资源进行观看、评论、收藏、视频下载、扫二维码分享或一键分享至各社交平台。 ▲5.支持专家管理个人资源库，上传视频及文档。** 场馆预约管理模块： 提供基于录播课室的实训录制预约功能，能够进行预约记录、预约审核、预约查询等完整的预约流程功能。 1.快速预约功能：支持用户选择多个合适的预约日期及时间段。选择校区和场馆，系统将自动为用户分配号源，用户填写预约信息后即可完成快速预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章。 2.常规场馆预约功能：平台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日期和空闲场馆进行预约，用户可以查看场馆可预约时间段信息。 3.平台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日期和空闲场馆进行预约。用户可查看场馆的可预约时间段信息，点击“可预约”按钮填写信息完成预约。平台支持用户对无会议场馆进行预约，只需填写专业班级，使用名单等信息即可完成预约。  **▲会议答题管理模块 会议答题管理模块提供问卷公告、问卷管理、在平台首页展示相关问卷信息及提交情况统计等。 ▲1.问卷动态：通过平台发布问卷后，自动形成问卷最新动态，并自动推送通知给相关人员主页。 ▲2.问卷创建权限：平台支持所有管理员角色创建问卷。 ▲3.问卷类型：平台兼顾线上与线下两种问卷形式，支持管理员选择本地评审、线上评审两种问卷类型，并可引用问卷库模板进行创建。线上评审问卷类型支持线上完成问卷提交，管理员在线批改打分，并评定成绩信息；本地评审问卷类型支持由管理员直接导入线下已评审的成绩信息，不需要在平台完成问卷提交和评审。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章。 ▲4.人员互评：管理员角色创建问卷时，可在参与问卷对象中选择人员进行问卷互评，同时可自定义人员互评的分数占比。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章。 ▲5.问卷评论：支持管理员设置问卷评论功能，开启评论功能后，在观看作品界面用户能对作品发表评论；同时管理员可对评论进行管理。 ▲6.问卷附件：平台支持管理员创建问卷时上传与问卷相关的附件。 ▲7.问卷评分设置：平台提供三种问卷评分方式：赋分制、通过、不通过制、三级评分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盖章。** |
| 33 | 智慧桌签管理系统 | 智慧桌签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系统采用B/S或C/S架构，支持云端/本地化部署，具备多终端统一管控能力，可同时管理500+台电子桌签设备。系统支持会议信息批量推送、座位自动排布、模板自定义（含企业LOGO、会标等），提供多级权限管理（管理员、会务组、查看者三级权限），支持通信协议，兼容Windows/Linux服务器环境、数据库，支持OA系统、会议预约系统API对接，数据加密符合标准，响应延迟≤500ms，支持多语种界面，提供可视化数据看板及操作日志审计功能，满足高并发、高安全性的无纸化会议管理需求。 2.空旷环境下覆盖半径为≥20米；配置彩色指示灯；内置≥2路全向天线；BLE5.0蓝牙+Wi-Fi双模室内无线基站，工作频段：2.4GHz+5GHz；采用BLE5.0私有协议通信方式，蓝牙模块≥2个，传输速率下行：≥1Mbps上行≥1Mbps；速率≥1167Mbps，802.11b/g/n/ac；支持ESL无线漫游，多AP负载均衡。 |
| 34 | 智慧桌签 | 1.双面≥7.5寸彩色电子墨水屏。 2.分辨率：≥480×800，像素密度可视角度接近180°。 3.支持多种颜色显示，具有高对比度。 4.采用MCS\_DOVE数字化处理与传输技术，实现全数字信号传输与处理。 5.采用反射式技术接近纸张显示效果无闪烁不造成视觉疲劳。 6.具有双稳态技术特性，断电显示画面不消失，超级省电。 7.支持OTA升级、支持256位AES加密方式。 8.灰阶度黑白红18灰阶。 9.直立双面内容横屏/竖屏显示可选。 10.采用蓝牙BLE5.0通信技术，工作频段2.45GHz。 11.支持服务器web端批量管理控制。 12.支持多账号多会议室多用户分区管理。 13.支持模板自定义编辑样式可任意调整设计。 14.支持文字、字体、字号可编辑，支持双屏显示不同内容。 15.支持采用：锂锰纽扣电池组供电，电池容量：≥3600mAh，电池电量5年4次更新/天。 16.规格尺寸：≥长177mm\*≥宽118mm；电离辐射：≤35P/kg（0.5mR/h）无电离辐射、无激光辐射。 |
| 35 | 不间断稳压电源 | 不间断稳压电源内置电池，可以起到稳压功能，断电延时≥30分钟，可以保证用电设备安全关机，额定容量：≥5400功率/≥6000VA，内置电池容量≥9AH/12V以上，额定负载容量≥2401W以上。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24.1—24.4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的，，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  |  |
| 4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6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7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8 | 围标串标情形 |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1条情形之一的 |  |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8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  过该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包括  全部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培训、维护与技术  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无效) |  |  |
| 3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  表要求 | 1.金额：合同价的 8%  2.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  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  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  效。  3.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中拒不履行相  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根  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  |  |
| 4 |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  注★的条款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交付并安装调试  完毕。  ★（2）.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具体为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4）.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整体质保3年。  ★（5）.售后服务：卖方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6）.验收标准：亮度及可视角度、色彩的还原性满足招标要求；无色块、无马赛克、死点现象；整体显示屏平整；大屏发布系统及后台管理控制系统全部满足招标要求；提供显示屏系统原理图、安装结构图、系统电气图及发布系统相关数字资源内容的版权证书。  ★（7）1.投标文件组成必备项  1.1 资格响应文件  ①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②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商务技术文件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授权代理人投标须提供）  ④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⑦技术响应偏离表  1.3 报价响应文件  ①开标一览表  ②分项报价表 |  |  |

###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40分） | 投标报价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10分） | 售后服务 | 6分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措施、备品备件保证、质保期外维保方案、项目培训方案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且内容阐述完整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条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②方案中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足或具有瑕疵的，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经验 | 2分 | 本项评审要求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标的产品中应至少包含 LED 显示屏，有效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资料应能清晰反映货物标的名称、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政府采购节  能环保政策  优惠功能评  分 | 2分 | 供应商所投报价明细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  别，并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同一项目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50分 | 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载明的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  1）全部满足上述条款的，得 50 分；  2）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对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最多扣 30 分；  3）对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和★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注：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未标注▲号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备注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索引，同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所提供证明资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均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得零分的，其投标无效。**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2025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1.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75g、A3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 （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通用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

2. 。

3．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塔里木大学**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997-4680626** | **电 话：** |  |
| **单位地址：** |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705号**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单位地址：**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附件一、二内容均为原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

**附件一：1.1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1.2竞争性🞎磋商/🞎谈判，二轮报价确认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限 | 备注（如有）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单位 | 合价  （元） |
| 1 | 集中管理系统 |  |  |  |  |  |  |  |  |
| 2 | 强电继电器 |  |  |  |  |  |  |  |  |
| 3 | 无线路由器 |  |  |  |  |  |  |  |  |
| 4 | 多媒体播放服务器 |  |  |  |  |  |  |  |  |
| 5 | 触控平板 |  |  |  |  |  |  |  |  |
| 6 | 无线投屏处理器 |  |  |  |  |  |  |  |  |
| 7 | 可视化综合管理系统 |  |  |  |  |  |  |  |  |
| 8 | 高清LED显示屏 |  |  |  |  |  |  |  |  |
| 9 | 视频处理器 |  |  |  |  |  |  |  |  |
| 10 | PLC智能配电箱 |  |  |  |  |  |  |  |  |
| 11 | LED显示屏系统结构 |  |  |  |  |  |  |  |  |
| 12 |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  |  |  |  |  |  |  |  |
| 13 | 台面式全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  |  |  |  |  |  |  |  |
| 14 | 台面式全数字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  |  |  |  |  |  |  |
| 15 | 会议话筒系统延长电缆 |  |  |  |  |  |  |  |  |
| 16 | 演讲台专用话筒 |  |  |  |  |  |  |  |  |
| 17 | 无线会议话筒 |  |  |  |  |  |  |  |  |
| 18 | 天线分配系统 |  |  |  |  |  |  |  |  |
| 1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  |  |  |  |  |  |  |
| 20 | 镶嵌式控制面板 |  |  |  |  |  |  |  |  |
| 21 | 电源时序器 |  |  |  |  |  |  |  |  |
| 22 | 网络交换机 |  |  |  |  |  |  |  |  |
| 23 | 智慧互动录播系统 |  |  |  |  |  |  |  |  |
| 24 | 高清摄像机 |  |  |  |  |  |  |  |  |
| 25 | 智能控制电源系统 |  |  |  |  |  |  |  |  |
| 26 | 操作台 |  |  |  |  |  |  |  |  |
| 27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  |
| 28 | 灯光控台系统 |  |  |  |  |  |  |  |  |
| 29 | 舞台环境提升 | / | / | / | / | / | / |  |  |
| 30 | 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  |  |  |  |  |  |  |  |
| 31 | 智能场馆信息展示终端 |  |  |  |  |  |  |  |  |
| 32 | 智慧大脑管理系统 |  |  |  |  |  |  |  |  |
| 33 | 智慧桌签管理系统 |  |  |  |  |  |  |  |  |
| 34 | 智慧桌签 |  |  |  |  |  |  |  |  |
| 35 | 不间断稳压电源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

**投标无效**。

**4.本表中，“舞台环境提升”仅需报合价。**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成员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外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